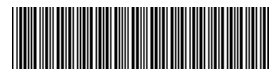


# 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



31010555883615720191A3101001

项目编号：201950058192

沪长规划资源许建〔2020〕41号

## 关于核发长宁区档案馆和周家桥街道社区文化中心新建项目（桩基）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决定

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：

你单位填报的（受理号：20200817229858）《上海市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〉（新办）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

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

乡规划条例》和本市城乡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规定，准予核发长宁区档案馆和周家桥街道社区文化中心新建项目（桩基）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编号：沪长建(2020)FA310105202001200）。

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满一年仍未开工的，可以向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延期，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是否准予延续。未申请延期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开工时间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年8月24日

---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、长宁区委办

---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年8月24日印发

---